

64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

第一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省內秘書處
為規定承辦府電或府代電其電尾各種
代字排列次序由



六

六

傳閱各科室

六



年
月
日
時到

中華民國廿八年六月廿四日



收文 第一字第 1484

件號

查各廳處承辦府電或府代電其電尾各種代字排列
次序多不一致茲經本月五日本府宜昌各廳處會報商決
如下：嗣後各廳處承辦府電或府代電其電尾署名之後
應首列代日韻目次列承辦廳處代字最後列駐在地名代
字例如秘書處一日由宜昌發電一件電尾序列應為東秘
宜字樣二凡一電稿須會其他廳處者主辦廳處代字應列
於其他會辦廳處代字之後其會辦廳處代字應依秘民財
教建保經會役訓等次序分別列入例如秘書處所辦電稿
須會民政廳保安處者電尾應列為「民保秘字
樣」除分函外相應函請
查照辦理為荷。

建設廳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啟

六月六日